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加鼻 中隔偏曲等 8 个病种实行病种结算 及对原 11 个单病种费用调整 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鼻中隔偏曲等 40 个病种实行按病种结算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结合我州实际，现就鼻中隔偏曲等 8 个临床路径明确的病种实行单病种结算，并对《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急性阑尾炎等 37 个病种按单病种结算的通知》（德人社发【2013】80 号）中 11 个单病种费用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随着我州医疗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目前 37 个单病种已不能满足付费方式改革的需求，根据省厅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现将鼻中隔偏曲等临床路径明确的 8 个病种纳入单病种结算。（见附表一）

二、原单病种结算办法的费用标准经过两年多的运行，部分病种费用标准已不能满足医疗服务价格逐年增长的需求，我局结合基金情况及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数据，研究决定调整 11 个病种的费用标准。（见附表二）

三、本次单病种费用调整后，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再次明确单病种

结余不收，超支不补的原则，杜绝单病种住院期间在门诊缴纳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的费用或超过单病种限额外的费用。如再次发现住院期间门诊缴费情况，医保中心将根据相关服务协议条款进行处罚。

附表一：新增 8 个单病种费用标准

附表二：调整原 11 个单病种费用标准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22 日